

2024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宁县公安局2024年度全省公安机关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公示版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县级）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宁县财政局	评级机构名称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宁县公安局		
实施目的	通过开展宁县公安局2024年度全省公安机关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等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 and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宁县公安局后续开展类似项目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项目实施内容	资金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装备购置费经费。办案业务经费涵盖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装备购置费用于采购专用设备，如调查取证工具		

	等。			
资金 情况 (万元)	项目总预算数	630	实际到位数	630
	实际支出数	607.76	结余金额	22.24
	预算执行率	96.47%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 目标	(1) 打击非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2) 保障办案差旅费及鉴定费等； (3) 执法办案中心信息化建设； (4) 智慧安防小区建设； (5) 合成大数据平台租赁。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 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宁县公安局 2024 年度全省公安机关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等内容，评判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评价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			

	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7）《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甘财政法〔2023〕45号） （8）《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甘财政法〔2023〕9号） （9）所有项目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7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11个二级指标和22个三级指标。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100%来分配，其中项目投入类指标占18%，项目过程类指标占22%，项目产出类指标占36%，项目效益类指标占24%。			
评价办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收集资料、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4.64	评价等级	优

绩效 分析	指标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	16	18.64	36	24	94.64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县公安局2024年度全省公安机关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由宁县公安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